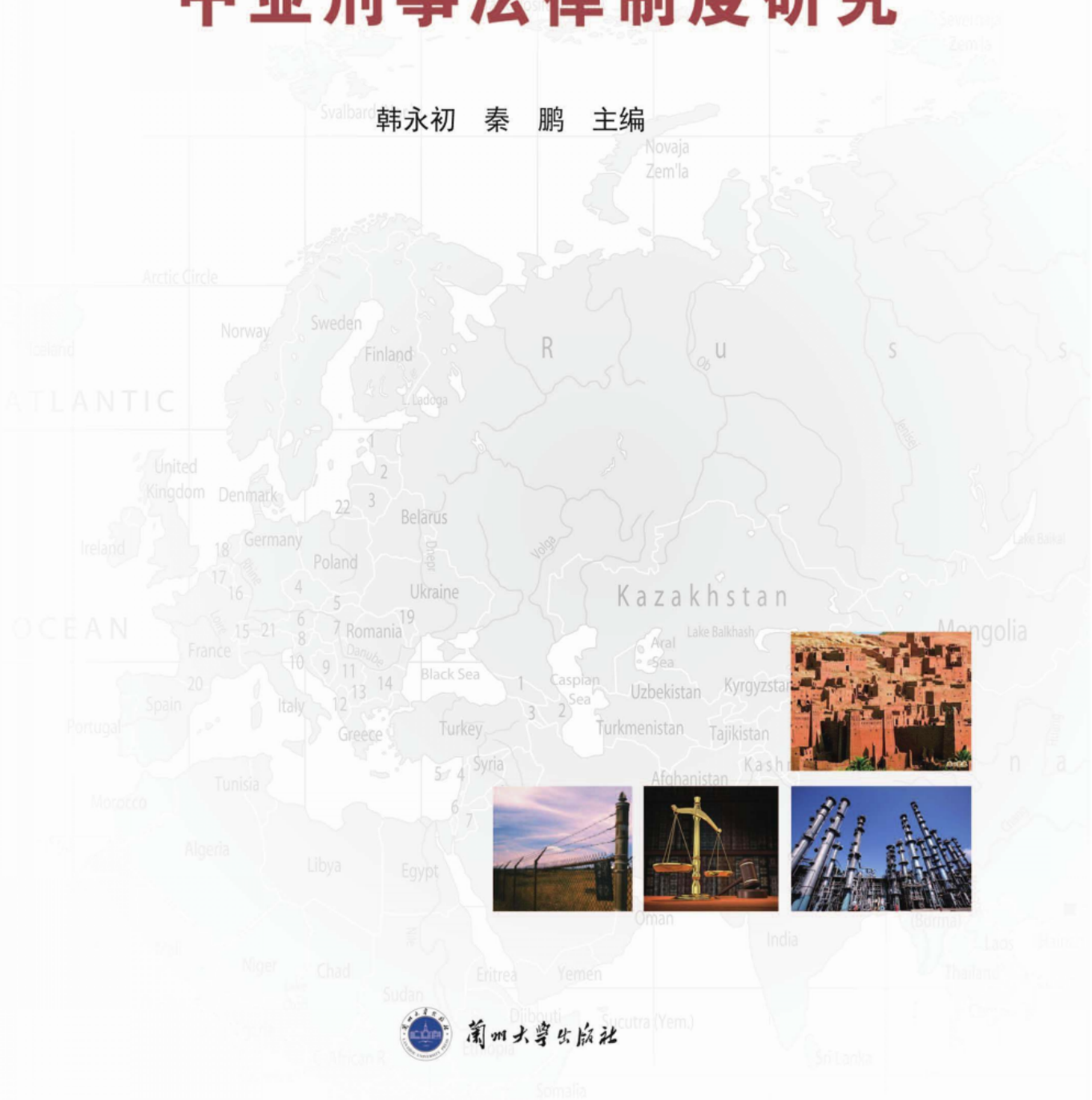


中亚法律制度研究系列

zhongya xingshi falü zhidu yanjiu

中亚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韩永初 秦鹏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宋 婷
责任编辑◎宋 婷
封面设计◎管军伟

上架建议 法律类

ISBN 978-7-311-03699-7



9 787311 036997 >

定价：28.00元

中亚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韩永初 秦鹏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亚刑事法律制度研究/韩永初,秦鹏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311-03699-7

I. ①中… II. ①韩… ②秦… III. ①刑法—研究—中亚 ②刑事诉讼法—研究—中亚 IV. ①D936.04 ②D936.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94118号

策划编辑 宋 婷
责任编辑 宋 婷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中亚刑事法律制度研究
作 者 韩永初 秦 鹏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16千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699-7
定 价 28.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总 序

苏联解体之后,打破了中亚国家多年来传统的政治格局,使中亚五国作为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得以从“母体”中脱颖而出,成为所谓“后主权国家”。政治上的独立及变革,导致其经济体制、法律制度、对外关系都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

中国与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共同拥有多个跨界民族,彼此之间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自1992年陆续建交以来,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发展非常迅速。1996年4月26日,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上海签署《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以上海五国机制为契机,中、俄、哈、吉、塔、乌六国元首于2001年7月16日共同宣布成立上海合作组织,标志着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合作关系达到一个新阶段,至今,上海合作组织已成为巩固成员国间友好、互信、合作的纽带,已成为促进本地区安全与稳定,加强经贸、科技、能源等领域合作的有效机制。中国与中亚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等领域展开合作的同时,继续加大对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的打击力度,相互合作关系日益扩大和深化,对我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与中亚各国政治关系友好,经济互补性强,地区优势明显,中国与中亚国家经贸合作基础良好并具备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必要条件。随着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矿产、电信等项目的开发和进出口规模的扩大,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中国与上述国家间的贸易将会继续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态势。到2010年,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总额已达200亿美元。

随着中国与中亚国家在政治、经济领域的关系不断深入发展,特别是中亚国家在反恐、能源合作等方面的地位日益凸显。中亚问题研究也逐渐成为学术界新的研究热点。但长期以来,国内学界对中亚的关注往往集中于中亚国家的政治、历史和民族问题等领域,对中亚各国法律制度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中亚国家虽脱胎于前苏联,但历经近20年的转变,在西方国家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帮助下,法律制度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此外,对中亚国家有关贸易、投资以及反恐、禁毒等领域的立法研究将有助于深入了解中亚国家相关法律制度,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在这些领域的合作,所以,对中亚国家法律制度的研究是有很强现实意义的。

新疆位于祖国西部边陲,与中亚国家山水相连,哈萨克族、克尔克孜等民族与中亚民族同根同源。基于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缘优势,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研究始终致力于对中亚法制的探索,力求科学研究契合新疆现实,努力将学科发展目标与地域特色和国家需要相结合,已经形成了特色鲜明、具有较强实力的学科研究方向。集中力量对跨境反恐、打击

毒品犯罪、跨境环境保护、中亚国家经贸法律制度、上海合作组织等展开深入研究,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近些年,新疆大学院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已经承担了诸如《中亚地区国际经贸法律问题研究》、《构建中亚环境法律保护区域合作机制研究》、《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等以中亚法制为研究对象的多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发表相关论文上百篇。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于2000年由国家批准,成为新疆最早的法律专业硕士点。硕士点以中亚刑法和中亚经贸法律制度两个方向为研究对象,至今已经培养了100余名毕业生。新疆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中亚法律制度研究和实践的重要力量。

鉴于国内学界对中亚法制研究比较薄弱,在对中亚法制的研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我们仍然希望将现有的一些研究成果集结成书,以系列丛书的形式出版,一方面为中国中亚法制研究尽绵薄之力,另一方面更期望得到国内同行的指正,以作抛砖引玉之用。

秦 鹏

2010年12月26日

序 言

由于中亚地区特殊的地理、经济与地缘政治环境及该地区各国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特殊性,该地区毒品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犯罪比较猖獗,跨国环境犯罪在这一地区也有逐步上升的趋势。因此,这一地区的犯罪形态与刑事法律对犯罪的规制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对这一地区的相关犯罪形态与刑事法律的研究对于维护我国新疆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地缘的优势,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国际刑法方向的很多研究生的硕士论文选题的方向都与中亚地区的毒品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犯罪、跨国环境犯罪及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相关刑事法律问题有关。本书所收的论文就是近年来新疆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国际刑法方向部分同学的硕士毕业论文。

世界上最大的鸦片产地就处在中亚地区,这一地区毒品犯罪问题十分严重,给中亚各国以及周边邻国的稳定和发展造成极大的消极影响。如何有效地遏制中亚地区的毒品犯罪是中亚各国关注的焦点问题。罗钢同志的《中亚地区毒品犯罪研究》一文通过阐述中亚地区毒品犯罪的现状与危害,对中亚各国的立法现状和司法现状进行了比较分析和评述,提出了完善该地区禁毒合作机制的法律建议。麦买提·乌斯曼同志的《构建区域刑法,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一文分析了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产生原因、现状、危害及现今中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时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提出了通过构建区域刑法来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设想。

20世纪60年代以来,恐怖主义犯罪逐渐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难题。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中亚地区恐怖主义犯罪十分猖獗,这对中亚各国的安全稳定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研究中亚地区恐怖主义犯罪的原因及提出相应的法律对策就显得非常必要。蒲丽霞同志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一文阐述了中亚恐怖组织、恐怖主义犯罪的现状与特点及中亚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立法与实践,分析了上海合作组织在打击中亚恐怖主义犯罪方面对策的不足,并提出了完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打击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的建议。王小骄同志的《中亚恐怖主义犯罪与新疆社会稳定研究》一文对中亚和新疆的恐怖主义犯罪现状、特点及危害进行了全面描述,分析了中亚和新疆恐怖主义犯罪产生、发展、蔓延的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对当前国际社会、中亚国家和我国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措施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关于打击中亚和新疆恐怖主义犯罪、维护新疆社会稳定与安全的对策建议。

中亚地区的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保护该地区的生态环境对于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历史与现实的政治经济原因,中亚各国对环境的保护措施存在着诸多问题,因此,研究中亚地区国际环境犯罪是非常必要的。闫志润同志的《中国与中亚惩治国际环境犯罪的法律问题研究》一文对国际环境犯罪学说的主要观点、发展动态进行了介绍,并对国际环境犯罪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在此基础上,对中国与中亚环境犯罪现状以及惩治国际环境犯罪所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中国与中亚推进惩治国际环境犯罪的途径,并从国内法的完善和国际合作两方面提出了建议。何欣同志的《论国际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对中亚地区与我国的环境刑事化保护中归责的启示》一文论证了我国刑法中不但具有严格责任存在的合理性,而且在区际乃至国际环境刑事法领域内也应当存在严格责任的合理性;指出研究国际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对我国及中亚地区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制度的研究具有借鉴意义。

由于中亚地区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及各国国内贪污犯罪比较严重,因此,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对于有效地打击这一地区各国的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就具有重要意义。而要使这一地区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有效开展,对各国国内法相关问题进行比较研究就是十分必要的。王悦同志的《中俄死刑制度比较研究》一文运用比较的方法,通过回顾中俄两国死刑制度的历史,探讨了中俄两国现行死刑制度的差异,提出了两国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有效合作途径。郑俊杰同志的《中俄腐败犯罪比较研究》一文通过比较分析、文义解释等研究方法,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对中俄腐败犯罪进行了比较研究。李颖同志的《刑事法律框架下中俄走私犯罪比较研究》一文以刑事法律框架下中俄走私犯罪为切入点,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中俄走私犯罪进行了比较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法律对策。

上海合作组织是中亚地区安全合作的产物,对于维护地区稳定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对打击这一地区的刑事犯罪起着尤为重要的作用。深化对上海合作组织刑事法律机制的研究,对于发挥上海合作组织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地区稳定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同志的《上海合作组织刑事法律机制的构建》一文,提出了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刑事法律机制的观点,分析和论证了这一机制的建立能够对中亚区域跨国犯罪进行超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念限制的有效法律控制。

中亚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比较猖獗,犯罪组织利用其业已积累的雄厚资金和丰富经验,不断地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威胁着中亚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如何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中亚跨国有组织犯罪,成了中亚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的重要议题。赵中原同志的《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打击中亚跨国有组织犯罪研究》一文以上海合作组织为背景,针对如何打击中亚跨国有组织犯罪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文收集的各篇论文都凝结着各位作者的汗水与心血,他们的研究对于国际刑法学的理论与实践都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由于他们都是刚刚步入学术研究的年轻学子,无论在理论功底还是实践经验方面,都还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希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韩永初

2011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毒品犯罪篇

构建区域刑法,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 / 1

中亚地区毒品犯罪研究 / 21

第二篇 反恐立法篇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中亚恐怖主义犯罪研究 / 41

中亚恐怖主义犯罪与新疆社会稳定研究 / 59

第三篇 环境犯罪篇

中国与中亚惩治国际环境犯罪的法律问题研究 / 76

论国际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

——对中亚地区与我国的环境刑事化保护中归责的启示 / 95

第四篇 死刑制度研究

中俄死刑制度比较研究 / 113

第五篇 其他篇

上海合作组织刑事法律机制的构建 / 131

刑事法律框架下中俄走私犯罪比较研究 / 150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打击中亚跨国有组织犯罪研究 / 168

中俄腐败犯罪比较研究 / 186

第一篇 毒品犯罪篇

构建区域刑法,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

麦买提·乌斯曼

毒品犯罪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在当今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避开它的浩劫,它严重损害人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巨大社会财富的损失,并引发了大量的社会问题。

中亚地区紧邻世界最大的毒品生产地之一,位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交界处的“金新月”地区,其中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南部边界直接与该地区相连。苏联解体初期,中亚南部的边境地区几乎处于不设防状态,加之中亚各国都存在着一些程度不同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即政府权力和威信降低、生产严重滑坡、通货膨胀、贫困人口明显增加、社会矛盾激化、治安恶化等等,这些因素致使从事阿富汗毒品走私的国际贩毒集团乘虚而入,来自南部邻国的毒品开始迅速在中亚地区蔓延。在国际贩毒集团的操纵下,中亚地区已逐步变成全球毒品贩运网络的主要通道之一。毒品犯罪正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在中亚扩散,并且带有越来越明显的跨国性质,同时,毒品走私活动往往与国际和地区恐怖主义活动相勾结,对地区稳定造成极大的威胁,这一“毒瘤”正在动摇中亚国家的社会根基。

值得关注的是,因世界吸食人员的不断增多,在全世界对毒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毒品生产和转运中心之一的中亚地区毒品贸易,正在竭尽全力开辟新的运毒通道或新的毒品消费市场,中国的新疆便成为这些人的理想目标。尤为严重的是,新疆的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三股势力在阿富汗和中亚各国,通过走私贩毒筹集资金,开展着民族分裂和暴力恐怖活动。此外,与毒品的相关犯罪及吸毒人员感染艾滋病的情况也日趋严重,随着欧亚大陆桥的开通和中国西部大开发,中亚跨国毒品犯罪对我国的潜在威胁会逐步增大,中国面临异常严峻的禁毒形势。

近年来随着科技和社会的发展,毒品犯罪有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即毒品犯罪行为具有跨国性、跨地区性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世界范围毒品犯罪问题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已成为各国政府所面临的严峻任务,这已经不是哪一个国家能单独解决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同样,要想遏制中亚跨国毒品,真正解决中亚地区的跨国

毒品问题,前提就是我们必须与中亚地区开展广泛而有效的合作。因此,认真研究共同打击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深远的现实意义。但是目前,国内刑法学者对毒品犯罪研究一般都侧重于云南与金三角地区及中国与金三角地区的跨境毒品犯罪问题,对中亚地区的这种跨国毒品犯罪研究并未涉及。而其他研究中亚的学术论文,大多是关于中亚地区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方面,少数涉及中亚地区毒品问题的研究也仅以介绍其基本毒情为主,专门针对中亚跨国毒品犯罪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付诸阙如。

本文通过阐述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产生原因、现状、危害及现今中亚各国和国际组织在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时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的同时,提出了新的预防措施,即用构建区域刑法来预防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设想,希望此设想对中亚各国共同打击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有所帮助。

一、区域刑法及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相关理论

(一) 区域刑法与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概念

国际刑法的存在,已经是世界上公认的事实。但是,对于区域刑法却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什么是区域刑法?区域刑法的实际含义是什么?这些都是我们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对刑法区域化的讨论源于国际刑法协会率先在1992年首倡的研究。近年来,国际社会对该课题的研究开始逐步加强。国际刑法协会主席巴西奥尼教授曾经编辑出版了一本《欧洲刑事法公约和文件选编》,从学者的角度对区域刑法进行了编纂。区域刑法的概念是一个新的术语,这个概念的提出,不是为了标新立异,也不是为了追求某种时髦,而是为了更好地概括和说明一种崭新的法律现象,即作为刑法地区化的运动产物,因为适用其他的概念已经不能很好地解释清楚这种法律现象,所以才创造了这个新的概念。可以说,这个课题的研究已经引起了国际刑法学者的重视。

从语义的角度上讲,区域刑法是由两个词组组成的,即区域和刑法,用英语来表述应该是 Regional Criminal Law。它不是一个国家的刑法,也不是全球性的国际刑法,所以它的效力范围只及于局部国际区域,不具有全球意义,它是介于全球性的国际刑法和国内刑法之间的一种法律。它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而不是其他性质的法律。在当今世界上,区域性的犯罪和处罚方面的立法是很多的,各个区域性的国际组织大规模地缔结了刑事法公约,制定了大量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文件,许多相关的区域公约中也包含着大量的刑法条约。而这些刑法公约和文件都只在各自区域内有效,超出区域外就没有法律效力了。^①

由此可见,区域刑法是介于全球性的国际刑法和国内刑法之间的一种法律,是某一特定区域内的至少三个独立国家之间通过签订区域性刑事条约和区域性刑事习惯的形式所进行的刑事法方面的合作。

毒品犯罪是国际公约规定的一种国际犯罪,但毒品犯罪的概念却并没有一个通行的定义,如在有些国家毒品犯罪不是刑法学中的概念而是犯罪学中的概念,甚至有些国际条约也

^①赵永琛《区域刑法论——国际刑法地区化的系统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没有对毒品犯罪给予明确的定义^①。然而,各国都一直认为毒品是危害社会治安和公民身心健康的,同时是违反本国毒品管制法规的行为。所以笔者认为,毒品犯罪应当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管制法规,从事与毒品有关的危害社会治安和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同时也是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

跨国犯罪,从语义角度来讲,是指跨越国境的犯罪。一般而言,对跨国犯罪可以在三种意义上来理解。最广义的跨国犯罪是指一切涉外因素的犯罪,既包括犯罪行为^②、犯罪结果或者犯罪行为人涉及不同的国家,而且也包括本国实施犯罪行为后潜逃到其他国家的状况。广义的跨国犯罪是指犯罪行为、犯罪结果或犯罪行为人涉及不同的国家。狭义的跨国犯罪仅指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涉及不同的国家。

通过以上讨论,笔者认为,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是指毒品犯罪行为的准备、实施或结果跨越了至少两个以上中亚国家国境线,其行为是违反中亚各国禁毒法规、破坏中亚各国禁毒管制活动,使得至少两个中亚国家可以对其行使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

(二) 中亚跨国毒品犯罪的特征

联合国有关专家认为,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中亚毒品贩运的毒品数量增加了数十倍,特别是1993~2003年随着阿富汗境内鸦片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大量提炼出的海洛因致使缴获的海洛因数量达到了原先的30倍,中亚已经成为世界上生产毒品的四个主要地区之一。目前,国际贩毒组织已将中亚视为毒品走私的最佳中转站,并出现了辐射蔓延的趋势。其特点为:

1. 毒品犯罪数量和所缴获的毒品量逐年上升,大案要案剧增

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中亚毒品犯罪急剧增多并不断升级,使毒品犯罪案件大量增加,其中大案要案非常突出。其表现在:第一,毒品导致了区域的犯罪化。毒品的泛滥在中亚引起了毒品犯罪案件急剧增加,多数吸毒者都是以贩养吸,也有相当一部分吸毒者为获取毒资走上盗窃、抢劫甚至杀人的犯罪道路。第二,毒品数量大。如果10年前,经过中亚国家的毒品还是以“克”来计算,而现在则已转为用“吨”来汇总了。2002年,在塔吉克斯坦各护法机关和俄罗斯驻塔边防军的共同努力下,共查获各类毒品7吨,其中有4吨海洛因。2003年头5个月,又截获了4.7吨毒品。2005年,乌兹别克斯坦就抓获贩卖毒品的犯罪嫌疑人6000余名,缴获毒品900公斤;塔吉克斯坦警方缴获毒品4613公斤,其中海洛因2344公斤;哈萨克斯坦缉毒警察共铲除有组织的跨地区和跨国毒品走私犯罪团伙14个,缴获各类毒品23吨,其中海洛因626公斤。^③

2. 毒品犯罪走私活动已向跨国化、规模化和集团化方向发展

毒品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国际犯罪,在目前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情况下,国内的毒品犯罪也总是与国际上的毒品犯罪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毒品的种植、制造、加工、运输和贩卖经

^①《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三条),1998年12月。第三条 犯罪和制裁。1.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a)(一)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②此处的犯罪行为从犯罪形态来说,包括犯罪预备行为和犯罪实行行为;从犯罪行为性质来说,包括犯罪组织行为、犯罪帮助行为、犯罪教唆行为和犯罪实行行为。

^③郭学良《中亚:反毒斗争,任重道远》,《光明日报》,2006年3月25日,第8版。

历着一系列的环节,形成了跨国的国际化犯罪体系。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因地理和历史原因成了毒品走私的理想渠道。这些国家位于世界最大的毒品生产地,即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交界处的“金新月”地区和最容易获利的西欧市场之间。同时,中国作为一个渠道更能使这些国家与地处东南亚的缅甸、泰国、老挝三国交界处的,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类毒品的生产基地“金三角”地区保持着联系。中亚地区国家中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各有 1206 公里、744 公里、137 公里的国界与阿富汗接壤。同时,土库曼斯坦还有 922 公里的国界与伊朗接壤,而这一地区是不设防地区,所以便成为了阿富汗与伊朗之间毒品走私的理想渠道。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各有 1533 公里、858 公里和 414 公里的国界与中国接壤,而中国又容易为毒品提供理想的买卖市场。

这种四通八达的贩毒线路为中亚地区的跨国毒品犯罪提供了一张张“毒网”,为中亚地区的毒品犯罪打上了明显的国际烙印。这几年来查获的中亚地区的毒品走私情况更能说明这一切。如,2002 年独联体国家在中亚举行的题为“2002 年南部反恐”的行动中,发现了 15 条毒品供货渠道,查获了 13 个毒品走私集团。2001 年,塔吉克斯坦与独联体国家共同合作,捣毁了 31 个跨国毒品犯罪集团,这一数字在 2002 年上至 57 个,而这些集团成员呈多民族性,来自不同的国家。^① 总之,随着毒品犯罪团伙跨国运输渠道的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小规模毒品送递已渐渐挤出毒品走私市场。

3. 毒品犯罪的手段呈现出多样性、隐蔽性和现代性的特点

近年来,随着贩毒活动的猖獗,其犯罪手段也有了明显的变化,具有狡诈多样、伪装隐蔽、与暴力相交织的特点,在那些集团化、职业化的贩毒活动中武装贩毒的案件较为突出。如,仅在 1999 年,俄罗斯边防军发现了 35 起来自阿富汗的跨国贩运毒品活动,其中的 29 起贩运者携带着机枪、手枪等武器^②。2001 年 1~7 月,俄罗斯边防军又查获了 500 公斤毒品,同时还查获了 44 支枪和 2000 多箱弹药^③。从查获的案件来看,毒贩利用汽车、飞机贩毒,甚至经常用军用飞机贩毒的日趋增多,许多毒贩子拥有现代的交通和通讯设备,有的还带有精良的武器。毒品犯罪手段的现代化尤其是武装化的特点突出,既增大了毒品犯罪的危害性和危险性,也增加了同其作斗争的难度。

二、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活动的危害及成因

(一) 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活动的危害

毒品犯罪活动,严重影响着国家的经济建设,耗费国家的大量资金;腐蚀着社会的各个阶层,诱发各种犯罪;使许多家庭解体,影响社会的稳定。

1. 对健康和生命的严重危害

毒品之所以蔓延迅速,是因为它具有较大的诱惑力,一些人在好奇心的支配下,初次尝试毒品,会使人想入非非,产生一种“欣快感”,几经吸食便很快成瘾而不能自拔,久而久之

^①翻志平《2003: 走出阴霾》,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00 页。

^②See Marba Brill Olcott, Natalia Udalova: Drug Trafficking on the Great Silk Road: The Security Environment in Central Asia, RUSSIAN AND EURASIAN PROGRAM, p. 23.

^③王薇《俄不想成为贩毒信道》,《人民公安报》,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4 版。

便慢性中毒,产生各种病变,抵抗力减弱,引发各种疾病,身体越来越弱,以致中毒死亡。据统计,海洛因吸食者的死亡率是正常人死亡率的 15 倍^①。有些注射毒品者,毒瘾一来,不能自控,常用不洁净的针头、器具注射毒品,而诱发艾滋病。

在 1990 年,中亚地区五千万人口中只有大约 5000 名注册吸毒者。从那以后,随着中亚地区成为跨国毒品的重要运输通道和在此通道中运输的毒品的不断增多,导致了吸食毒品人群在这一地区不断出现。但是,苏联解体后,因社会秩序的混乱、犯罪组织的增多、易于毒品接触和国际市场上毒品价格的下降等因素,导致了中亚地区吸食毒品者的数量剧增。到 2002 年,吸毒者的人数超过总人口的 1%,比 1990 年增长了 18 倍^②。

2005 年,中亚五国即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在册的吸毒人数有了新的变化。(见表 1)

表 1 2002 年、2003 年、2005 年三年,中亚五国在册吸毒人数^③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塔吉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2002 年	45000	2002	4459	2002	5000	2002	18000	2002	13000
2003 年	47241	2003	5000	2003	7000	2003	27000	2003	—
2005 年	54397	2005	7290	2005	7576	2005 年	19574	2005	—

(注:2003 年、2005 年土库曼斯坦吸毒者数据欠缺)

从上述数字我们可以了解到在中亚五国吸食毒品的人群的数量有上升的趋势,同时这一趋势可能会更加严重。而吸食毒品成瘾人数的增多又导致了另一个严重的问题,即传染病。

在中亚五国吸食毒品者中,静脉注射人数增长很快,截至 2005 年,在册的毒品吸食者中,哈萨克斯坦的占 65.2%、吉尔吉斯斯坦的占 75%、乌兹别克斯坦的占 47.9%、塔吉克斯坦占 79.2% 的吸食毒品者为静脉吸毒者^④。使用静脉注射吸毒人数的增加同时又导致了艾滋病感染者的增多。截至 2005 年,在吉尔吉斯斯坦登记的有 826 个艾滋病感染者,其中 65 人死于艾滋病。哈萨克斯坦的艾滋病感染人数达到 5,440 人,其中 601 人死于艾滋病。乌兹别克斯坦在册的艾滋病感染者为 7,810 人,其中 292 人死于艾滋病。塔吉克斯坦感染人数为 506 人,其中 26 人死于艾滋病。但近年来,土库曼斯坦很少有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方面的报道,只有 2004 年报道了两例,其中一例死于艾滋病。^⑤

随着艾滋病感染者的不断增多,死于艾滋病的人数也不断增多。这是当前中亚五国所

①赵秉志《毒品犯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②参见乌普萨拉大学丝绸之路研究项目,http://www.silkroadstudies.org/drugsdatabase/htm/,2005 年 7 月 19 日,转引自罗钢《中亚地区毒品犯罪研究》,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6 年 6 月 9 日。

③表由 Silk Road Studies Program, Uppsala university, www.silkroadstudies.org. 和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Crime, country fact sheets,2006 年 8 月 5 日的相关数据组成。

④参见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Crime Regional Office for Central Asia, Country Fact Sheets,http://www.unodc.org/uzbekistan/en/fact_sheets.html,2006 年 8 月 5 日。

⑤参见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Crime Regional Office for Central Asia, Country Fact Sheets,http://www.unodc.org/uzbekistan/en/fact_sheets.html,2006 年 8 月 5 日。

面临的最严峻的对人民健康和生命的严重危害之一。

2. 引发大量社会问题并严重影响社会安定

毒品不仅给吸食者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痛苦,而且还诱发多种其他社会犯罪,给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危害。这里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有些染毒者为了获得购买毒品的资金而犯罪。二是在毒品巨额利润的驱使下,有些人铤而走险,为了筹集贩运毒品的资金而进行贪污、诈骗、敲诈勒索、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更有些个别执法人员,用合法身份公然从事贩毒活动。

中亚国家独立以后,随着毒品走私的猖獗,出现了很多社会问题,同时这些问题对中亚社会的稳定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首先,是犯罪问题。

犯罪问题不是在中亚国家独立后才存在的,但在国家独立后变得更加严重。犯罪数量明显增加、犯罪手段更加多样化、犯罪情节更加严重是中亚国家独立后犯罪的新特点。为谋财犯罪的比例最高,犯罪增加数量最快。以黑社会为首的犯罪团伙相继出现,蓄意杀人、雇佣杀人、敲诈勒索钱财等犯罪案件大量增加。犯罪者绝大部分是低收入或没有收入保障的贫困者,而采用的却是越来越现代化的犯罪手段。近几年,中亚国家走私、贩毒、倒卖军火活动猖獗,在中亚形成了一个新的“金三角”区域。

近几年来由于加大了打击力度,各国经济好转和各国间横向联合增加,犯罪活动有所收敛,各国犯罪数量有所下降。哈萨克斯坦就从1993年最高时的20.6万起犯罪案件降到了1999年最低的13.9万起,但2004年又有所上升,增加到14.36万起。1993年,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三国注册犯罪案件数量最高,分别为9.36万起、4.39万起、2.53万起。2004年,分别降到7.39万起、3.26万起、1.10万起。土库曼斯坦经济状况最好,贫困率最低,犯罪率也最低,注册犯罪数由1991年最高的1.93万起降到2004年的0.76万起。土库曼斯坦每10万居民的平均犯罪数也最低,为125件,而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四国分别为954件、299件、640件、163件。^①

然而,在中亚国家出现的犯罪总数中占绝大部分的是毒品走私案件,而这些毒品走私犯罪的增多与毒品有关犯罪的增多有着密切的关系。

其次,是腐败问题。

中亚国家独立后,政府官员的收入普遍下降,如果仅靠工资很难维持体面的生活和孩子的好教育。因此,中亚国家的政府官员利用职务之便,采用种种手段为自己聚敛钱财,这种自上而下的腐败已逐渐侵蚀到国家的每一寸肌体。中亚国家被认为是世界上最腐败的国家^②,它们常常被设在欧洲的一家非官方机构——“透明国际”每年评定为列在最腐败的100个国家的前10名。中亚国家腐败的方式主要是政府官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取种种好处费、政府从企业经营中收取额外的税收、政府机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等等。哈萨克斯坦丰富的石油资源为其最高层人士搞腐败提供了最大的可能性,因为他们控制着与能源投资进

^①《2004年独联体统计年鉴》(俄文),第147页,转引自王海霞、王海燕《中亚地区的贫困问题》,《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②根据“透明国际”的数据,2004年,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的腐败指数分别为2.2、2.0、2.2、2.3、2.0。其中10代表最廉明,0代表最腐败。

行大笔交易的渠道。乌兹别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则由政府干预企业的经营,政府从管理中征收很大一部分税收,分别为交易额6%和5%的费用,而其他来源使得不义之财所占的比例更大。

最后,是极端民族主义、极端宗教主义和恐怖主义三种恶势力问题。

毒品是恐怖主义组织的重要经济来源,美国甚至将恐怖主义与毒品结合起来,把“从事毒品非法交易,以进一步从事或资助有预谋的、由政治目的的暴力活动袭击公众,以期影响政府或公众的组织”定义为毒品恐怖主义组织。^①中亚地区的极端民族主义、极端宗教主义和恐怖主义三种恶势力的继续存在、重新活跃和可能的蔓延对中亚地区安全和稳定形成严重挑战,然而,这些组织的资金主要就是通过走私毒品而得。据哈萨克斯坦官员称“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分子控制着从阿富汗进入中亚毒品的70%”^②。

中亚地区是一个民族宗教矛盾十分复杂的地区,自苏联解体以来,一直存在着三种恶势力的活动,而且这些势力与境外极端势力相互之间有着联系,对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造成威胁。前苏联时期,由于苏联的无神论教育、宗教影响,尤其是极端宗教势力在中亚几乎没有什么活动空间。苏联解体后,很长时间与伊斯兰世界隔绝的中亚地区独立后出现的意识形态真空,给外部宗教势力的介入提供了空间,比较极端的瓦哈比教派乘机卷入中亚,很快蔓延。该势力首先是从事意识形态活动,然后试图对政府机构进行渗透,最终目的是建立伊斯兰哈利法国家。西方观察家认为,“在苏联倒台的这15年里,中亚地区看到的几乎全是贫困、专制和腐败,在这样的背景下,伊斯兰组织的政治吸引力迅速增加。”^③由于中亚大部分国家近年来社会发展程度低下,居民生活贫困,很多失业年轻人对前途感到渺茫,很快接受了各种宗教意识甚至是极端的宗教宣传,而对真正的伊斯兰教却不甚了解。2001年阿富汗战争后,中亚地区的三种势力受到一定挫折,威胁一度减弱。但是在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动乱之后,三种势力在中亚的活动有重新活跃的趋势。除了传统的恐怖袭击等手段之外,现在三种恶势力已经发现如果利用“民主”的外衣把他们的反政府活动描绘成民主举动,将可能对其活动带来有利之处。他们现在发现只要在这种冲突中喊几声民主的口号,很可能西方国家就对他们眼开眼闭,默许他们推翻现政府。比如在中亚民族宗教矛盾最集中的费尔干那盆地地区,三种恶势力已经开始挑战国家权利。2005年5月12日发生的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就是一个体现。在这次动乱的同时,非法武装领导人拉希莫夫一度占领乌边境小城科拉苏夫,并宣称将在此地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媒体推测这次事件背后就有贩毒集团的支持。^④

3. 中亚跨国毒品犯罪对我国的潜在威胁

因世界吸食人员的不断增多,全世界对毒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作为世界上最主要的毒品生产和转运中心之一的中亚地区毒品贸易,正在竭尽全力开辟新的运毒通道或新的毒品消费市场,中国的新疆便成为这些人的理想目标。这是因为新疆跟8个国家接壤,加上新疆边境口岸通道多,查控设备简陋,情报工作薄弱,区内毒品需求增加,而民航、铁路、公

①马忠红《毒品非法交易与恐怖主义活动》,《公安研究》,2003年第6期。

②杨丽《转型时期的中亚五国1990-2001》,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

③Fred Weir: Islamist gambit in Central Asia,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uly 19, 2005.

④参见《中亚“伤口”铁和血》,亚心网,转引自罗钢《中亚地区毒品犯罪研究》,新疆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006年6月9日。

路跨境运输的开通,都为中亚跨国毒品的渗透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据报道,1991年至2002年,新疆喀什地区共破获毒品案件2154件,打击处理犯罪分子4000人。有关人士透露,中国新疆喀什地区的毒品中约有90%是从“金三角”地区渗入后辗转贩运到此地的,而另外约10%的毒品几乎全部来自“金新月”和中亚地区。从2004年开始,新疆警方陆续查获数起来自“金新月”和中亚地区的毒品案件。2005年5月以来,新疆警方连续查获四起特大“金新月”及中亚地区毒品入境案件,抓获4名外籍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4000多克。

由于“金新月”毒品纯度高,价格低廉,很有市场,中亚国家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不够,加上中亚地区存在的犯罪组织和国际跨国犯罪组织进行联系形成的一个庞大的贩毒网,这些跨国贩毒分子正急欲打开新疆这一过境通道。国际贩毒集团毒枭坐镇巴基斯坦指挥,雇佣外国籍马仔长途贩运,由乌鲁木齐运到广州,最后流向中国香港、印尼等地区。^①如果这种趋势继续发展下去,新疆的乌鲁木齐可能会成为中亚跨国毒品犯罪活动的一个贩运毒品中转站,这必然导致全疆甚至整个中国的禁毒形势更加严峻。

1985年新疆公安机关侦破第一起毒品案件。19年来,虽然打击毒品犯罪力度不断加大,但毒品犯罪并未因此减弱,禁毒形势依然严峻。(见表2)

表2 新疆公安机关1990~2003年查获各类毒品案件统计表^②(起/人/千克/万株)

年份	破获案件	特大案件	抓获贩毒人员	缴获海洛因	缴获鸦片	缴获大麻	吸毒人员
1990	131		308	22.49			
1991	105		182	3.78			3000
1992	406		1439	1.7			6000
1993	669	48	983	9.65			9400
1994	971	106	2443	14.15			10340
1995	730	76	1014	20.28	23.55	395.75	12077
1996	117	78	1617	16.44	21.4	7727.7	15035
1997	1047	95	1335	28.9	54.56	113.6	17473
1998	1195	114	1850	26.38	0.13	201.1	19846
1999	974	81	1183	33.37	0.3	169	24532
2000	1050		1075	21.46	4.87	176.2	23107
2001	1060		932	33.418		375.365	24491
2002	1156		997	35.732	101.17	249.95	20675
2003	1305		1019	32.901	9.23	556.263	22672

2003年底,全疆共有81个县市区有毒品问题,占新疆县市区总数的76.96%。2005年

^①宋维程《新疆禁毒形势严峻“金新月”毒品危害正加剧》,中国新闻网,http://news.163.com,2005年6月24日。

^②杨亚非《新疆毒品犯罪问题》,《中国刑事警察》,2004年6月。